

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500434005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5004340058号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3年7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3年7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云山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3年7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正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收购佛山正典股权情况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5,840万元收购谭志坚等自然人持有的佛山正典60%股权。

佛山正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原股东为谭志坚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佛山正典60%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谭志坚等五名自然人持有佛山正典40%的股权。

二、佛山正典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佛山正典原股东谭志坚等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佛山正典原股东承诺如下：佛山正典201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855.79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138.23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611.66万元。上述所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经审计确认的值。

承诺约定：“如佛山正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能够逐年完成当年承诺的净利润（超出的利润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大华农在佛山正典每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一给股权转让方”。

三、佛山正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佛山正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772.4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746.13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89.4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47.93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累计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多1,500.0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37.56%。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